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2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 508 号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0,688,9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13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本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其中董事罗少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参与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3、董事、总经理何勇,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兆忠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刘世伦、财务总监周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0,636,417	99.9895	52,500	0.01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0,636,417	99.9895	52,500	0.01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0,636,417	99.9895	52,500	0.01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0,636,417	99.9895	52,500	0.01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0,636,417	99.9895	52,500	0.01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0,636,417	99.9895	52,500	0.010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0,636,417	99.9895	52,500	0.01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0,636,417	99.9895	52,500	0.010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0,636,417	99.9895	52,500	0.010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0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0,636,417	99.9895	52,500	0.010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0,636,417	99.9895	52,500	0.010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0,636,417	99.9895	52,500	0.010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朱燕	494,336,765	98.7313	是
13.02	熊健	506,895,479	101.239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4,134,858	99.9292	52,500	0.0708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4,134,858	99.9292	52,500	0.0708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4,134,858	99.9292	52,500	0.0708	0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4,134,858	99.9292	52,500	0.0708	0	0.0000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4,134,858	99.9292	52,500	0.0708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4,134,858	99.9292	52,500	0.0708	0	0.0000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4,134,858	99.9292	52,500	0.0708	0	0.0000
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4,134,858	99.9292	52,500	0.0708	0	0.0000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4,134,858	99.9292	52,500	0.0708	0	0.0000
1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0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74,134,858	99.9292	52,500	0.0708	0	0.0000
11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74,134,858	99.9292	52,500	0.0708	0	0.0000
1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74,134,858	99.9292	52,500	0.0708	0	0.0000
13.01	朱燕	67,835,206	91.4376				
13.02	熊健	80,393,920	108.366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13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3 号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杨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 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38 号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5,368,8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13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彭玻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董事丁双平、季水河、贺小刚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7 人;

3、董事会秘书高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编辑刘清华,财务总监王丽波,副总经理陈昕、黄楚芳、刘闳、谢清风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1,676,986	99.7335	1,031,400	0.0744	2,660,427	0.192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1,676,986	99.7335	1,031,400	0.0744	2,660,427	0.192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1,676,986	99.7335	1,031,400	0.0744	2,660,427	0.192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5,302,898	99.9952	65,915	0.004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5,302,898	99.9952	65,915	0.004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1,676,986	99.7335	1,031,400	0.0744	2,660,427	0.192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1,964,490	99.7542	3,404,323	0.245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1,641,886	99.7309	1,066,500	0.0769	2,660,427	0.1922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8,300,346	99.4897	4,316,140	0.3115	2,752,327	0.1988

10、议案名称: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9,102,962	75.6662	54,382,371	24.333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9,128,877	75.6778	54,356,456	24.322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5,328,813	99.9971	40,000	0.002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增补杨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6,924,579	98.668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281,513,592	99.9765	65,915	0.0235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78,175,184	98.7909	3,404,323	1.2091	0	0.0000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4,511,040	97.4897	4,316,140	1.5328	2,752,327	0.9775
10	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69,102,962	75.6662	54,382,371	24.3338	0	0.0000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69,128,877	75.6778	54,356,456	24.3222	0	0.0000
13.01	增补杨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3,135,273	93.449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 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10、1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 1,103,789,306 股、58,094,174 股,上述股东对上述两个议案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爽、周泰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6	-	2021/5/27	2021/5/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34,406,80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322,042.7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6	-	2021/5/27	2021/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捷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30 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享受中港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企业发起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按 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285 元;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未享受中港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企业发起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如 QFII 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债券代码:113030 债券简称:东风转债

转股代码:191030 转股简称:东风转股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6.75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6.45 元/股

● 东风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53,28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风转债",债券代码"113030")。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0 年度拟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4,406,809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400,322,042.7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515,403,188.3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 $P1 = P0 - D$。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6.75 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30 元/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根据上述规定,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由原来的 6.75 元/股调整为 6.4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6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康令科技")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14,343,3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 股,下同)的 5.6868%。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1)。康令科技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康令科技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1,803,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1%,减持数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343,334	5.6868%	IPO 前取得:6,528,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814,734 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47,636,618	18.886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14,343,334	5.6868%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8,365,099	3.3166%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70,345,051	27.890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1,803,100	0.71%	2021/4/26 ~2021/5/20	集中竞价交易	12.301-15.30	25,405,605.70	12,540,234	4.97%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康令科技的减持行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阳明街道新建北路 737 号公司三楼综合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031,9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4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丰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严华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谢文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9,027,950	99.9978	4,000	0.00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9,027,950	99.9978	4,000	0.002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9,027,950	99.9978	4,000	0.002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9,027,950	99.9978	4,000	0.002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9,027,950	99.9978	4,000	0.002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9,027,950	99.9978	4,000	0.002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9,027,950	99.9978	4,000	0.002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9,027,950	99.9978	4,000	0.002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9,027,950	99.9978	4,000	0.002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9,027,950	99.9978	4,000	0.0022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6,392,1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60,218,8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416,950	99.9677	4,000	0.0323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4,000	10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416,9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8,890,200	99.9932	4,000	0.0068	0	0.0000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58,890,200	99.9932	4,000	0.0068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靖忠、周剑峰、童智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大丰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 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八路 6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9,269,3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6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沉重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部分外地董事、监事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7 人,董事长马沉重、董事王铁军、王辉、陈伟、郭本锋、独立董事赵虎林出席了现场会议;独立董事李华杰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孟杰、冯可、独立董事宋公利、康卓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监事会主席王远征、监事王洛生、职工监事伏云峰、高建英出席了现场会议;监事刘经纬以视频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出席本次会议;总会计师彭武华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6,272,072	99.7857	2,635,100	0.1883	362,184	0.026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6,272,072	99.7857	2,635,100	0.1883	362,184	0.026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6,272,072	99.7857	2,635,100	0.1883	362,184	0.026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6,272,072	99.7857	2,635,100	0.1883	362,184	0.026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6,272,072	99.7857	2,635,584	0.1883	361,700	0.026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6,323,772	99.7894	2,945,584	0.210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5,958,345	99.0487	13,001,011	0.9291	310,000	0.0222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6,272,072	99.7857	2,635,100	0.1883	362,184	0.026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6,246,172	99.7839	2,712,700	0.1938	310,484	0.022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305,599	92.4955	2,945,584	7.5045	0	0.0000
8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253,899	92.3638	2,635,100	6.7134	362,184	0.922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议案 6 以外,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6 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陈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陈帅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31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叶青大厦 D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0,775,1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2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焕龙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万巍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0,343,071	99.9497	296,311	0.0344	135,800	0.0159

2、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0,343,071	99.9497	183,811	0.0213	248,300	0.029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0,398,371	99.9562	296,311	0.0344	80,500	0.0094

4、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0,343,071	99.9497	351,611	0.0408	80,500	0.0095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0,398,371	99.9562	183,811	0.0213	193,000	0.0225

6、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1,542,839	99.6633	951,111	0.336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1,542,839	99.6633	951,111	0.336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2,723,162	99.6181	296,311	0.2618	135,800	0.1201
2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12,723,162	99.6181	183,811	0.1624	248,300	0.2195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2,778,462	99.6669	296,311	0.2618	80,500	0.0713
4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2,723,162	99.6181	351,611	0.3107	80,500	0.0712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2,778,462	99.6669	183,811	0.1624	193,000	0.1707
6	关于签署《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12,204,162	99.1594	951,111	0.8406	0	0.0000
7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112,204,162	99.1594	951,111	0.840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七项议案全部审议通过;议案 1-7 对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 6、7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灵灵、达代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26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6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2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6	-	2021/5/27	2021/5/28	2021/5/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每股以公积金转增 0.2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13,6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960,192 股后,以 312,639,808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187,583,884.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拟转增股本 62,527,962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76,127,962 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和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的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12,639,808×0.6÷313,600,000≈0.5982 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312,639,808×0.2÷313,600,000≈0.1994。

综上,本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5982)÷1.1994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6	-	2021/5/27	2021/5/28	2021/5/2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6 元。

(5)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13,600,000	62,527,962	376,127,962
1、A 股	313,600,000	62,527,962	376,127,962
三、股份总数	313,600,000	62,527,962	376,127,96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376,127,962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95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部门: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91-3376700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政泉控股")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 1,089,704,789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4%。

● 本次司法拍卖尚在法院依法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法院裁定、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拍卖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 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将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 285 号《民事判决书》,在政泉控股改正抽逃出资行为前停止其行使在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大连中院")通知,在执行被执行人政泉控股犯强迫交易罪刑事判决涉财产部分一案中,为执行生效刑事判决确定的财产刑罚,大连中院将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政泉控股持有的 1,089,704,789 股公司股份(证券代码:60190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日,政泉控股持有 1,799,591,16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6%。其中,709,886,37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62%)被大连中院裁定抵偿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通信托")对政泉控股享有的 6,090,825,100 元民事债权,国通信托依据信托合同,以信托财产原状向信托受益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分配信托利益,将 709,886,375 股公司股份分配至中国信达,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申请,该事项尚在审核过程中。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司法拍卖的 1,089,704,789 股公司股份为政泉控股持有的剩余全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4%。

本次司法拍卖尚在法院依法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中国证监会核准、法院裁定、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拍卖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将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 285 号《民事判决书》,在政泉控股改正抽逃出资行为前停止其行使在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